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受照顧委託人攜回審閱 日。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5日)

委託人簽章：

護理之家簽章：新中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立契約書人

護理之家： 新中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簡稱甲方)

委託人： (簡稱乙方)

住民姓名： (簡稱丙方)

茲為丙方長期照護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依本契約條款履行並簽立條款如下：

壹、契約前注意事項：

- 一、住民家屬或委託人辦理住民進住機構時，有權將契約書攜回詳細審視，並應有至少五日之契約審閱期，機構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機構應告知消費者有關本契約一切權利義務事項，除應提拱契約條款外，並應同時交付另行收費基準等文件。(附件一)
- 二、由於機構是群體生活，住民入住前應提供完整體檢文件，體檢項目至少包含：胸部 X 光檢查、B 型肝炎、愛滋、梅毒、糞便檢查(桿菌性痢疾及阿米巴痢疾)，以供機構參考。
- 三、機構應提供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申訴專線。
新竹市衛生局直撥專線：03-5355191

新中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契約書

住 民
日 期
：

新中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契約書

110 年 11 月修訂

立契約書人

護理之家：新中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以下簡稱甲方）

委託人：（以下簡稱乙方）

住民：（以下簡稱丙方）

茲為丙方長期照護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依本契約條款履行並簽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護理之家設置位置符合法定要件內容及服務對象

甲方提供本機構坐落於新竹市北區興南街 43 號 ___樓___室，___人房暨第十條所定之服務，供丙方進住使用，乙方則依第五條所定收費標準繳費。

甲方應確保建築物符合建築法及消防法有關公共安全之相關規定，其設備亦應合乎護理機構設置之標準（開業執照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揭示適當地點供乙方參閱，並主動提示。）

甲方服務對象如下：

- （一）、罹患慢性病須長期護理之病人。
- （二）、出院後須繼續照護之病人。
- （三）、呼吸器依賴個案。

第二條：契約生效日

除另有約定外，本契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第三條：費用繳納

乙方應繳納保證金及長期照護費，其數額及繳費方式如下：

- 一、保證金：乙方應於訂立契約時，一次繳足保證金新台幣_____元（最高不得逾二個月長期照護費）予甲方，甲方應以機構名義開立收執交付乙方。乙方欠繳長期照護費或其他費用，或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甲方得定7日以之期限通知乙方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甲方得於保證金內扣抵，其不足數乙方仍應依第七條補足。
- 二、長期照護費：每月_____元整，乙方最遲應於丙方進住之日依當月進住日數繳納，並於嗣後每月10日按月繳納，惟不含第六條所應自行負擔費用。

第四條：轉床換房處理

丙方進住後得提出換房之要求，並由甲、乙雙方（或甲、乙、丙三方）協調後為之。甲方因照顧之需要，得調整丙方之住房，惟應先徵得乙、丙方之同意。丙方因前二項情形換房者，乙方應依換房後之標準繳費。

第五條：收費標準

護理機構之收費應依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如附件一）收取，調整亦同。

第六條：自行負擔費用

乙方應自行負擔丙方之下列費用：

- 一、個人日用品、營養保健品、特殊紙尿褲及看護墊、醫療耗材等消耗品。
- 二、其他因丙方個人原因所生之費用。

第七條：保證金之補足

保證金扣抵達二分之一時，甲方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通知乙方補足。乙方逾期仍不補足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八條：退還膳食費

1. 丙方因病就醫或其他正當理由而於機構外生活，經辦妥甲方所規定之手續後停止收費，但甲、乙雙方另有約定，較有利於丙方者，從其約定。
2. 乙方應負擔丙方外送就醫或住院期間所需醫療、交通費用及僱請看護人員之費用。

第九條：契約終止

1. 丙方應於約定進住日或契約生效日起3日內進住。如無正當理由逾期仍未進住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得將乙方已繳當月之長期照護費用依逾期日數按日扣除後無息退還。但最高不得逾當月已繳長期照護費用之百分之十。
2. 乙方得隨時終止契約，甲方不得拒絕，並得將乙方已繳當月之長期照護費用依逾期日數按日扣除後無息退還。但最高不得逾當月已繳長期照護費用之百分之十。

第十條：應提供之服務

1. 甲方至少應提供生活照顧、專業等服務，其服務細目數量等內容如(附件二)。
2. 乙方於締約時，如有提供醫療資料記載醫囑事項，甲方應依照醫囑事項辦理。

第十一條：約束準則

丙方有下列行為之一，甲方經勸阻、疏導無法制止，且無其他替代照顧措施者，甲方徵得乙方或丙方或丙方家屬同意，並經醫師診斷或有臨床護理工作 3 年以上護理人員得參酌醫師既往診斷紀錄，得於必要時經評估有約束之必要後，應依(附件三)之準則使用適當約束物品：

- 一、丙方有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行為。
- 二、丙方常有跌倒或其他情事，而有安全顧慮之虞。

第十二條：緊急突發事故處理流程

甲方應訂定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突發事故處理流程，並懸掛或張貼於明顯處所。
丙方發生前項傷病事故時，甲方負有依前項處理流程處理之義務。

第十三條：緊急聯絡人之指定

就丙方急、重傷病、緊急事故處理或其他必要之長期照護事項之通知，乙方及丙方共同指定緊急聯絡人，如丙方無法共同指定時，由乙方單獨指定之。

緊急聯絡人，就前項所定事項負有妥善處理之義務。

緊急聯絡人經甲方通知後未及時處理或甲方依緊急聯絡人之處所、電話或傳真而無法聯絡者，甲方應依當時情形為必要之處置，緊急聯絡人、乙方、丙方或其繼承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四條：毀損設施之處理

因可歸責於乙方或丙方之事由，致毀損甲方所提供之設施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得檢附單據向乙方請求賠償。

第十五條：設施變更之處理

乙方或丙方經甲方同意變更其所提供之設備，或另行增設新設施者，其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責。於契約期滿或終止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應恢復原狀，但該等經變更或新增之設施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甲方得為必要之處理。

第十六條：可歸責於乙方或住民事由之終止契約

乙方於訂立契約時，以詐術使甲方誤信丙方符合進住條件，或為其他虛偽之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丙方入住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新中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契約書

110年11月修訂

- 一、健康狀況改變，致不符合進住條件者。但甲方於契約終止後，經乙方或丙方或其家屬、緊急聯絡人請求者，應協助轉介丙方至適當機構。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三、如無保證金時，乙方積欠長期照護費達一個月之總額，經甲方催告，仍未繳費者。
- 四、違反甲方規定留宿親友，經勸導三次仍不改善者。
- 五、故意毀損甲方之設備或物品且情節重大者。
- 六、違反規定使用甲方設備，致妨礙公共安全或衛生，情節嚴重者。
- 七、與其他住民發生嚴重爭執或干擾他人，經甲方以換房或其他方式勸解仍未改善，致影響其他住民生活者。

丙方有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情事時，經甲方制止未改善者，甲方始得終止契約。前項終止權，自甲方知有終止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七條：終止契約之限制

甲方非因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或前條所定情形之一，不得終止契約。當契約終止後，丙(乙)方若有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之原因者，甲方應通報地方政府(社政單位)依法予以適當安置，在地方政府未適當安置前，甲方仍需繼續照顧。

第十八條：乙方逕行終止契約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逕行終止契約：

- 一、甲方或其使用人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乙方或丙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甲方之受僱人或其使用人對於丙方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甲方之受僱人、使用人或其他住民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但甲方已將該受僱人、使用人或住民送醫診治，並證明已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
 - 四、甲方提供丙方居住或生活之處所，有危害丙方之安全或健康之虞者。
- 前項契約終止後，乙方或丙方若有損害，得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九條：契約終止時費用之結算處理

契約終止時，甲方應於丙方遷出長期照護處所後三日內，將乙方所繳保證金扣除乙方積欠之費用或乙方應負擔之損害賠償之餘額，無息返還之。

契約終止時，甲方應將乙方已繳當月長期照護費按契約終止後之日數比例退還之。

第二十條：契約終止，照護處所清理責任

1. 乙方於契約終止時，應協助丙方於當日內騰空遷出長期照護處所，如不按期遷出者，甲方得按遲延遷出日數向乙方請求長期照護費，並酌收違約金(不得逾每日長期照護費之百分之十)，至遷出之日為止，乙方不得異議。
2. 丙方於遷出長期照護處所後，所遺留之物品甲方應妥為保管，並應催告乙方或丙方於 30 天內取回，逾期仍未取回時，甲方得任意處置，乙方及丙方均不得異議。

第二十一條：住民死亡其遺體遺物處理

1. 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死亡者，丙方之遺體及其遺留財物依其所立遺囑處理之。
2. 甲方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知丙方立有包括遺體處置之遺囑或有嗣後撤回遺囑之全部或一部或有民法所定視為撤回之事由者，乙方、緊急聯絡人、丙方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就甲方對於丙方遺體所為之處置不得異議。
3. 丙方無第一項之遺囑者，乙方或緊急聯絡人或丙方繼承人或家屬於甲方通知十二小時內應儘速領回丙方之遺體，逾時未領回者，甲方得將遺體逕送殯儀館暫厝。但意外死亡者，甲方應即報警轉請檢察官辦理相驗手續。

甲方依前三項規定處理丙方遺體所需必要費用，得於保證金或丙方遺留之財產扣抵之，如有不足，甲方得請求乙方或丙方繼承人償還。

無第一項之遺囑而丙方繼承人未依甲方所定期限 45 天以內（不得少於三十日）處理遺物時，甲方得依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法院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及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管轄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附件及進住規定之效力

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所訂附件以及經乙方審閱之進住規定，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有同一效力。

第二十四條：契約協議補充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處理，並得由甲、乙雙方隨時協議以書面補充之。

第二十五條：契約書之收執

本契約書一式貳份，經甲、乙雙方簽名或蓋章後生效，各執一份為憑。如送法院公證，其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甲、乙雙方平均分擔。

新中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契約書

110 年 11 月修訂

契約當事人

甲方：(護理之家名稱)：新中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代表人或負責護理人員：戴幼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E221555589

機構統一編號：7612041029

住址：新竹市興南街 43 號

電話：03-5213163

電子郵件信箱：54nurse7@gmail.com

乙方(保證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處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契約關係人(被保證人)：

丙方(被保證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處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連帶保證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處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辦理手續時請連帶保證人出示身份證以供核對，並攜帶住民及連帶身分證保證人身份證影印本存放甲方病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中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契約書

110年11月修訂

附件一：(第五條)收費標準

新竹市主管機關核定之護理之家收費標準

新中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收費標準：

立同意書人：_____ (即乙方連帶保證人) 茲委託新中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以下簡稱甲方) 代為照顧被保證人(丙方簡稱住民) _____ 之生活起居。住民在甲方發生之一切費用，保證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並願意拋棄先訴抗辯權。

立同意書人等，於簽立同意書前知悉受委託之一方為照護服務性質之自費機構並確認已充分了解以下說明之內容，願意遵照規定辦理。如有爭議訴訟時，立同意書人即住民均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第一審管轄法院。

說明：

壹. 收容條件

- 一. 無傳染性疾病
- 二. 慢性病或生活起居需要別人協助
- 三. 癌症末期、失智、穩定慢性精神病患
- 四. 全身或局部癱瘓至生活不能自理
- 五. 臨時托老、短期托老
- 六. 呼吸器依賴患者

貳. 收費標準

一. 收費內容

1. 入住自費體檢費用：2200 元(一般體檢：胸部 X 光檢查、B 型肝炎、愛滋、梅毒、糞便檢查(桿菌性痢疾及阿米巴痢疾)。
2. 生活照護費、膳食費、自費體檢費用，依本院公告調整；調整費用另簽合約書。
3. 社政入住個案補助另簽差額合約書。

二. 計費內容

基本照護費用如下：

明細	長期照護月費/新台幣		內容說明
	一般伙食者	管灌伙食者	
每月	32000 元	34,000 元	包括：住房費、伙食費及護理費、定量耗材等…。

特殊護理費費用如下：

護理項目	每增加一管之費用	護理項目	每增加一管之費用
1、留置鼻胃管	1,000 元/月	2、留置氣切管	1,500 元/月
3、留置導尿管	1,000 元/月	4、人工肛門護理	1,000 元/月
5、氧氣/吸藥/抽痰	200 元/天	6、血糖監測	50 元/次
7、壓瘡/傷口(傷口壓瘡情形依健保收費)		8、需日常照顧協助者	1,000 元/月

新中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契約書

110 年 11 月修訂

1. 生活照護費月收_____元整(指照顧費及病房費)
2. 生活照護費計費：入住當天開始計費，入住不滿一月者，以當月實際入住日數以日計費。
3. 另計費用：
 - (1) 住民的各項醫療服務：導尿管、鼻胃管、氣切管、人工肛門造瘻口、膀胱造瘻、胃造瘻等特殊材料費用，每項依實際使用收費。
 - (2) 氧氣/吸藥/抽痰使用費視住民使用量收費：以日計 200 元/日。
 - (3) 血糖監測使用量收費：以次計 50 元/次。
 - (4) 傷口護理視傷口大小收費：依健保收費。
 - (5) 健保身份就醫之自付額亦應依規定繳納。
 - (6) 洗衣可自行處理、或由本機構代洗不額外收費；若外送衣物未如期歸還，代向廠商求償。
4. 另計費用月結(隔月之月初：每月十日前)再併同照護費用齊繳。
5. 臨時照護(7 日內)一日 1200 元(生活照護費)，以住 6 人房為主，膳食費、各項護理費另計。
6. 短期照護收費比照住民收費。

三. 繳費時間：隔月月初，每月十日前繳清上個月照護費及其他另計費用。

※新竹市主管機關核定之護理之家收費標準

新中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契約書

110 年 11 月修訂

附件二：(第十條)服務項目

壹、生活服務

- 一、膳食：營養師負責營養評估、管灌處方及供膳監督。
- 二、居住環境整理：本護理之家設有固定清潔人員負責環境整理打掃。
- 三、個人身體照顧
 - (一)口腔護理：每天晨起。
 - (二)鼻胃管護理：每天至少一次。
 - (三)氣切護理：每天至少一次。
 - (四)傷口護理：依醫囑決定。
 - (五)人工肛門造口護理：每天至少一次。
 - (六)血糖監測：依醫囑及必要時監測。
 - (七)洗澡、洗頭：每周至少兩天。
 - (八)更換尿套或尿布：檢查視需要更換。
 - (九)尿管護理：每天至少一次。
 - (十)翻身：每兩小時一次。
 - (十一)下床活動：依住民病況調整。
 - (十二)日常生活起居動作訓練。
 - (十三)醫師迴診：每天至少一次。
 - (十四)營養服務：a. 專業營養師依住民需要提供營養評估與餐飲營養設計 b. 監督供膳。
 - (十五)專業社工服務：社會資源諮詢與提供服務。
 - (十六)復健服務：依住民需求與家屬協商復健治療計畫(物理治療計畫及職能治療服務)。

四、聯繫親友

- (一)家屬有事諮詢：護理之家連絡電話 03-5213163 轉 200
- (二)護理之家與家屬聯繫：電話轉達，以契約關係人為主要對象，契約關係人指定之家屬次之。
- (三)探訪時間：非特殊情況為每天 07:00~21:00
自 109 年起，因應世界性 COVID-19 新冠肺炎傳染性疾病嚴重傳播情形，配合全國內防疫措施及降低機構的機構內感染風險，視當時情況而公告之。
如：每天僅開放一次時段探訪；
每房僅限一床家屬進入；
每床僅可 2 人為限；
進入機構內一律配戴口罩、量測體溫、實名制登記；
確實主動告知並記錄旅遊史 (Travel history)、職業別 (Occupation)、接觸史 (Contact history) 及是否群聚 (Cluster)，並遵循相關感染管制措施及通報流程。
以上皆以當時防疫級數狀況調整與公告及聯絡家屬。

P. S. 接受特殊狀況事先告知及協商。

五、被服洗滌

- (一)被服及床單護理之家提供並負責清洗，倘為家屬自備則處理方式與衣物同。
- (二)洗衣可自行處理，或由本院代洗不額外收費；若外送衣物未如期歸還，代向廠商求償。

六、其他

(一)申訴管道：口頭或投書方式

1. 直接投訴：總務室辦公室或護理之家護理長辦公室。
2. 電話投訴：總務室辦公室(03)5213163 轉 112 或 508
護理之家護理長辦公室(03)5213163 轉 252

(二)直接投書各意見箱。

(三)住民家屬須提供：

1. 住民正確之健康相關資料與注意事項給醫院。
2. 提供住民之健保 IC 卡與重大傷病卡、殘障手冊等相關證件影本以便醫療需要。
3. 自備盥洗用品：如牙膏、牙刷、漱口杯、大毛巾、沐浴乳、洗髮精、乳液、梳子、刮鬍刀、止滑拖鞋、衛生紙、臉盆、尿壺等。
4. 自備個人用品(使住民有居家的感覺)：a. 碗與湯匙 b. 換洗衣褲及襪 6-10 套 c. 禦寒衣褲。

(四)住民就醫約定：

1. 門診及住院所產生的部分負擔均由家屬自付。
2. 緊急醫療：甲方應住民病況危急並通知緊急連絡人協助交班轉院。

(五)住院：

1. 若醫院建議住院(a. 續作療者 b. 家屬雖已簽署終止積極性處置意願書 DNR 之危急狀況住民)均遵照甲方規定辦理。
2. 經醫師認定住院，遵照甲方不作床位保留規定。

(六)責任歸屬：

1. 住民因故導致無法以健保就診時願自付醫療費用，連帶保證人願負連帶清償之責。
2. 非必要之住民用物家屬自行帶回，倘執意留置若有遺失甲方概不負責任。
3. 住民因故遷離護理之家，所遺留用物應同時取走，否則概視為拋棄物，任由甲方處理。
4. 住民或家屬有權利拒絕甲方所提供之照護服務，但因而造成之後果全部由住民自行承擔。
5. 未經處方或標示不明用藥，住民不得要求甲方工作人員協助服用，倘自行用藥則所造成之後果自負。
6. 住民外出應告知工作人員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才可外出。
7. 住民如有久病厭世之行為，及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故，甲方蓋不負責。
8. 住民情況如突然惡化或有其他意外事故，護理人遠只做緊急處置無醫療救治之責任，住民並委託甲方外送醫院治療，其他必要費用均由住民家屬負擔。

(七)終止合約：

1. 住民入住前應明確告知其健康狀況，作為照護參考。如有隱瞞導致延誤病情，應由住民及連帶保證人負全責，甲方得以辦理終止手續。
2. 住民或連帶保證人如不依規定繳納費用，甲方得以終止合約，通知將住民接回。住民接回前之照護費用仍應支付。
3. 終止合約後，如不即時將住民接回，甲方認為有故意遺棄之嫌者得報請各相關機關處理。
4. 住民狀況或行為已影響其他住民之安寧時，甲方可終止合約。若造成甲方財物損失時

亦須照價賠償。

5. 保證人或住民家屬擬辦理終止合約時至少提前1~2天告知。
6. 住民如行為失檢，不接納護理人員照顧、輔導或其行為足以影響其他住民或照護人員安全時。
7. 未依甲方之主動電話聯繫者，或未依應盡照護責任者，甲方可向乙方提出個案退住護理之家，乙方不得異議。
8. 如無保證金時，乙方積欠長期照護費用達一個月之總額，經甲方催告，仍未繳費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貳、護理服務

- 一、長期照護住民每週至少洗澡2次，以及每日做晨間護理。
- 二、每日為住民至少量1次體溫體溫紀錄保持完整，並依疾病管制局規定通報。
- 三、隨時監測大小便失禁情形。
- 四、有住民發燒處理通報作業流程，且有專人負責處理確實執行紀錄完整。
- 五、有需求評估與照護計畫，並依需要定期評估及修正，應有評估紀錄，並確實執行。
- 六、有周全之活動時間表，並依時間表執行。
- 七、住民藥物包裝或容器，具有清楚標示姓名床位服用時間或餐別等置放於護理站，藥品有清楚標示，並按指示給住民服用。
- 八、協助住民每年接受流感疫苗或其他疫苗預防注射。

參、醫療服務

- 一、住民服用之處方用藥由護理人員依醫囑發給。
- 二、住民應每年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入院時有體檢證明文件。
- 三、專科醫師訪視依病情需要時給予醫療處置(門診、住院)或轉診服務。
關於丙方相關緊急醫療乙方是否同意或是不同意委託甲方可依病情需要先給予醫療處置，其醫療費用乙方可於繳交月費時一併繳納。
- 四、丙方健保卡原則由乙方自行保管，若有特殊需求，需經三方同意填寫健保卡委託書暨醫療服務同意書(附件四)。
- 五、如緊急醫療處置時，若無丙方之健保卡，比照健保規定辦理。

肆、營養服務

- 一、依照營養師意見提供飲食。
- 二、機構負責膳食的廚工領有餐飲技術士執照且定時接受健康檢查。
- 三、營養諮詢。

伍、住民衛教與醫療保健之指導

- 一、視住民狀況提供適當之衛教指導與醫療保健指導。

陸、其他(須另計費用項目應予註明)

- 另計費用鼻胃管、尿管、氣切造口等，特殊矽膠管路。

附件三 感染管制規章

一、目的

- (一) 避免住民入住機構期間受到感染，並預防其他未感染住民與周圍人員(家屬、訪客及照護人員)受到感染。
- (二) 避免造成交互感染與預防感染傳播，所採取的防護措施。
- (三) 收集機構感染的發生密度及分析造成機構感染的可能原因，並提出適當照護措施，降低機構感染之發生。
- (四) 依據指揮中心疫情監測組 COVID-19 本土病例縣市風險評估之綜合評估結果辦理；風險別調整頻率，將配合指揮中心公布警戒期進行調整(依主管機關當時所發布最新的公文為主)。

二、感染之定義

指住民入住機構期間，因照護行為造成微生物侵入病人體內，或入住期間才獲得的微生物所造成的感染，但不包括入住即有的或潛在的感染。

三、作業程序

* 新入住住民須知：

1. 住民及當日陪同辦理入住手續之家屬，須出具入住機構前 3 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 PCR 陰性證明，並將報告附於病歷中。
2. 篩檢報告與已完成疫苗注射之黃卡，一併影印後，附於病歷，以利備查。
3. 配合戴口罩，勤洗手，與其他住民保持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
4. 所有入住機構之住民及其陪住者，除活動空間、所住的該樓層開放活動區域外，避免到其他房室、其他樓層活動，以減少機構內交叉感染機率，經勸導仍未改善者，告知本醫院端感管組醫師處理之。

入住管制對象	2 級感染管制措施
開放收住由社區新進或其他機構轉入之住民(含新北北基桃院所)	入住機構前 14 日內： 1. 自入住次日起，隔離 14 天。 2. 入住機構第 7 天與第 14 天，各進行 1 次自費篩檢，於第 15 天解隔離。
由醫院轉入或出院返回機構住民之監測	自入住次日起，隔離 3 天。 入住機構第 3 天自費篩檢報告陰性者，於第 4 天解隔離。

* 定期外出就診之住民(如外出洗腎者)之定期篩檢

1. 本機構採用居家快篩經鼻試劑，由值班醫師採檢檢測至少 1 周 1 次，自費篩檢陰性報告包含：外院檢驗之 COVID-19 抗原快篩或 COVID-19 病毒核酸檢驗皆可。
2. 住房須與其他未出入機構之住民隔離，以減少群聚機率發生。
3. 入住機構避免參加團體活動。

* 探訪須知：

(一)應遵循「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 COVID-19 訪客管理作業原則」辦理，
包括：

1. 落實預約探訪制:依機構當時公告為主；
2. 實聯制；
3. 配合詢問 TOCC；
4. 限制有感染症狀者進入、每位住民每次訪客人數不可超過 3 人；
5. 不同住民訪客間維持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
6. 進入住房探視每住房、每時段原則上僅開放 1 位住民接受訪客探視、全程佩戴口罩等。

(二)本機構自費篩檢陰性報告包含：外院檢驗之 COVID-19 抗原快篩或 COVID-19 病毒核酸檢驗，
使用居家快篩經鼻由本機構值班醫師採檢檢測皆可。

TOCC 評估表

住民姓名：

身分證字號：

體溫： °C

一、近期是否有以下症狀：

- 發燒 (≥38°C) 咳嗽 喘 流鼻水 鼻塞 喉嚨痛 肌肉痠痛 頭痛
極度疲倦感
 ※如有上述症狀之一，請提醒配戴口罩。
以上皆無

二、請問您最近14 日內旅遊史 (Travel)

- 有國內旅遊，旅遊城市、景點與交通方式：
有國外旅遊，交通方式： ，目的地(包含轉機或船舶停靠曾到訪)：
中國(省份與城市：) 香港 澳門
中港澳以外的國家與城市：
無國內外旅遊

三、您的職業別(Occupation):

- 醫事機構工作者 禽畜販賣業者 航空服務業工作者 其他_____ 無

四、接觸史(Contact):

- 發燒或類流感症狀的患者接觸 禽鳥類接觸：如雞、鴨等
畜類接觸：如豬、貓、狗等 其他_____ 以上皆無

五. 近一個月內群聚史(Cluster)：

(1)同住家人正在

-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到期日： 月 日) 以上皆無

(2)家人/朋友/同事狀況

- 家人也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 朋友也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
同事也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 其他 以上皆無

六、備註：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用電安全規章

第一條 目的：為維護機構內用電設備安全，確保電器正常使用，預防電氣災害發生，特訂定本管理規定。

第二條 適用範圍：新中興醫院院區、護理之家區域。

- 一、 針對甲方住民可能之自帶電器使用需求由乙方機構端進行評估，儘可能提供符合CNS檢驗標準之電器種類，以減少住民自帶電器之風險。
- 二、 乙方機構端請甲方住民及家屬配合主動告知所攜入之電器用品(除手機、手機充電器、平板電腦、手提電腦及手機使用之行動電源等)，並評估其安全性後由乙方決定是否同意攜入；經機構同意使用之電器，仍應要求遵守機構之使用規定。
- 三、 乙方機構內禁止住民或其家屬攜帶使用發熱性或高耗能電器，如：電鍋、電磁爐、電暖器、電熱毯、電熱水瓶、烤麵包機、咖啡機、微波爐、吹風機、延長線等。
- 四、 有關機構用電安全規定及相關火災案例，於本契約書加強宣導之。
- 五、 乙方機構端無論是否經評估後允許甲方帶入機構內使用自帶電器種類，如經查辦後屬甲方自帶用物所造成，而發生不可避免之損害，須由甲方自行負責。

附件五(第十一條)使用約束準則與同意書

丙方有下列行為之一，甲方經勸阻、疏導無法制止，且無其他替代照顧措施者，甲方徵得乙方或丙方或丙方家屬同意，並經醫師診斷或有臨床護理工作3年以上護理人員參酌醫師既往診斷紀錄，得於必要時經評估有約束之必要後，應依附件三之準則使用適當約束物品：
一、丙方有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行為。二、丙方常有跌倒或其他情事，而有安全顧慮之虞。

護理之家之照顧(護)應以無約束或最少約束為原則，若確有約束之必要，必須向住民或住民家屬說明，應事先取得住民或住民家屬的同意，並簽訂約束同意書，且應留意下列各項準則：

- (一) 不可使用裝上鎖的約束物品，並應留意約束物品使用方式、種類、約束部位以避免住民意外受傷。
- (二) 使用約束物品的時間應盡量減少，且尺碼必須合適，並確保盡量減低對該住民可能造成的不適。
- (三) 必要時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使用約束。
- (四) 為該住民約束應妥當穿戴及扣好約束物品，以確保其安全及舒適，並須定時轉換姿勢。
- (五) 使用約束的方法，必須以在火警及其他緊急情況下可迅速解除約束物品為準。
- (六) 使用約束期間，至少每隔兩小時予以解開約束，使其舒緩，防止約束物品因移位而引致該名住的血液循環及呼吸受阻，並檢查住民受制於約束物品的情況，並加以記錄。
- (七) 約束的使用是為了防範住民自傷或傷人，絕對不可以作為懲罰、替代照顧住民或方便員工而使用。
- (八) 必須保存約束的使用紀錄，以作為日後的參考與檢討。

護理之家住民【約束同意書】

新中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契約書

110年11月修訂

新中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住民約束同意書

本人_____因家屬_____先生女士有(以下請勾選)

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行為；常有跌倒或其他情事，而有安全顧慮之虞，

並經_____醫師(醫師簽名)診斷或有臨床護理工作3年以上護理人員

參酌醫師既往診斷紀錄，得於必要時經評估有約束之必要，於生命安全優先前提

下，信任其專業判斷能力並依使用約束物品準則得逕行必要約束決定權，唯恐口說

無憑，特例此同意書為證。

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三個月內有效。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行動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中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契約書

110 年 11 月修訂

本人_____ (以下簡稱為甲方) 同意予新中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以下簡稱乙方)進行拍攝活動, 並簽屬表示接受本同意書之內容。簽署本同意書, 即表示雙方願意接受下列所有條款與規範:

一、甲方同意授權由乙方使用其個人宣傳資料及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 以下簡稱肖像)以非獨占性(non-exclusive), 適用範圍遍及全世界(worldwide), 免版稅(royalty-free)的方式授權乙方從事以下行為:

(一)乙方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 及著作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 且可無須再通知或經由甲方同意, 但於公開發表時必須尊重甲方個人形象, 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例如情色書刊或網站, 交友網站或違反社會風俗之貼圖網站等), 如有此情況發生甲方得以立即終止乙方使用其肖像權, 並要求乙方賠償其個人形象損失。

(二)雙方同意單獨使用授權肖像權來展示及宣導雙方的服務項目。乙方並保有視覺設計之著作權利與設計相關合作單位(如彩妝、服裝、建築設計、廣告文宣、經紀公司等)之拍攝、活動、文宣事宜中使用以互助共惠效益之。

(三)如乙方所提供之創作備份於甲方, 甲方使用時也應尊重乙方創作權, 公開發表時須註明原創者資料, 不得侵犯智慧財產權(例如:讓觀賞者誤以為是他人作品)。

二、乙方須保密甲方非個人宣傳之私密資料(例如:電話、地址、身分證字號), 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外流給合作廠商、參加活動之網站會員、義務工作人員及非乙方正式雇用人員等。

三、甲方須保密乙方拍攝內容、拍攝模式、規劃內容及作業流程, 未經乙方同意不得外流。如因商業需要, 乙方可要求甲方不得將指定照片公開發表於相簿或部落格。

四、凡因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 簽約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商業慣例, 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之; 如有訴訟之必要時, 立同意書人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

五、所有和本同意書相關的通知、聲明、要求及通信都必須以書面形式。一旦簽署後及立刻生效, 並表示雙方對於本同意書內容的同意。

六、本同意書共兩頁一式兩份, 由甲乙雙方各持乙份保留, 本同意書內容只能在具有雙方簽署同意的書面文件下才能改變內容。

立同意書人雙方各簽名並同意本同意書以上規定並會遵守之:

甲方: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 醫事機構代號: _____ 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簽署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